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洪伟先生
- 5、会议出席人员：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基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八）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会、董事长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 ~~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职权。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 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 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 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 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 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 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 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 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 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 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 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3 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洪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洪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9,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同时，黄洪伟先生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9.00%的股权，黄洪伟先生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 30.14%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黄洪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黄洪伟先生于 2026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黄洪伟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黄洪伟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鑫：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2,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陈鑫先生于 2026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陈鑫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令宇：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 IC 研发部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令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4,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令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令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亚雄先生、王洪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亚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亚雄：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亚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亚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洪广：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在此期间的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同时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洪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